

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2026年土壤改良剂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土壤改良剂采购所需生物有机肥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润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9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2026年土壤改良剂采购项目所需微生物菌剂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时科生物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91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31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2026年土壤改良剂采购项目所需土壤调理剂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绿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0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2026年土壤改良剂采购项目所需大量元素水溶肥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慧塔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43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润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